

檔 號：
保存年限：

以 e-mail 代替正本發文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函

地址：斗六市長春路 55 號 3 樓

電話：05-5346998

傳真：05-5340851

聯絡人：陳麗卿

受文者：如后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 1150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呈本處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呈請鑒核。

說明：隨附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處會員

副本：張常務理事炎生、許常務理事萬傳、林理事清洲、邱理事建誠、
許監事明森、黃理事訓論、林理事冠雄、黃顧問文田、溫顧問永昆
雲林、新北市姊妹辦事處暨各委員、顧問

主任委員 **林 建 志**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

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處會所

出席：林建志 吳秋龍 戴專利 郭榮錫 周添旺 吳秉蒼 邵永正
陳信謙 林松欽 王桂敏 陳添壽 張志昌 林世育 許糧光
郭家豐 周耘輝 許正翰 林美男

主席：林主任委員建志 紀錄：陳麗卿

上級指導：黃理事訓論

列席：水管公會：林理事冠雄 顏顧問萬賞 沈顧問武雄

電氣公會：郭主任澤洋 黃理事經緯

五區管理處：盧課長惠玲 李主辦佳容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林主任委員建志致詞（略）

三、區公會代表致詞：黃理事訓論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通過本次議程

六、會務報告

1. 本處現有會員 148 家，內含甲級 58 家、乙級 66 家、丙級 23 家、汙水 1 家。〈至 115.06.30 止〉
2. 經費收支情形：115 年 6 月底止收入計 1,357,093 元整，支出計 965,824 元整，結餘 391,269 元整。
3. 轉知為鼓勵本會會員當年度在職進修畢業，成績優異者頒發獎牌，以為精神獎勵。
4. 檢送內政部國土署 115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區第二梯次）回訓、招訓公告。

- 5.函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將辦理 115 年度第 2 梯次「水池、水塔清洗專業訓練班」。
- 6.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南區第1梯次)回訓、招訓公告。
- 7.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8.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回復本會反映有關瀝青原物料價格上漲，原合約單價已無法反映市場行情，致部分會員廠商工程無法正常履約案因應措施。
- 9.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內政部釋示「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箱體是否應與建築物結構體分離」。
- 10.函轉會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效期將屆滿，請依期限內辦理展延，以維自身權益。

以上報告，如有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教，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討論提案：

(提案人：本處)

1. 案由：本處 115 年度 4 月至 6 月底止收支結算，
請審查。

說明：請詳(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通過

(提案人：本處)

2. 案由：下次委員會議（第 22 屆第 4 次）何時何地召開為宜，提請研議。

決議：時間：約 10 月中旬

地點：本處會所

(提案人:本處)

3. 案由：建請區公會體恤辦事處經營不易，針對本處 114 年度常年會費補助款，惠予專案通融依其實際繳費家數 147 家（屬 101~150 家級距）核付 10%補助款，以彌補小辦事處收入不足，維持會務實質運作。

說明：

- 一、 依據區公會章程規定，常年會費合格營業繳費會員家數達前年度年底結算 75% 以上者，101~150 家之辦事處可獲 10% 補助（每家 600 元）。
- 二、 查本處 114 年度年底結算會員總家數為 151 家，因僅僅「多出 1 家」，致使本處在級距認定，上高不成、低不就，恰好卡在補助辦法的邊緣。若因此取消全額補助，本處將面臨「多 1 家會員，卻痛失整年度補助款」之實質財務缺口。
- 三、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處實際完成繳費之合格營業會員家數為 147 家。此數據完全符合「101~150 家」之補助級距。

辦法：

- 一、 懇請區公會體恤，同意採納實質，以 115 年 3 月 31 日實際繳費之 147 家為計算基準，專案核發 10%補助款（147 家 * 600 元 = 88,200 元）。
- 二、 案經決議通過後，擬請區公會辦理撥款事宜。

決議：本案提區公會研議。

八、散會：下午 5：12 分